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 易购　　公告编号：2024-02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 年 5 月 8 日下午 17: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8 人，委托出席董事 0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026 号《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拟补选曹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次补选前	本次补选后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任峻； 委员：胡晓、贾红刚、张康阳、关成华、冯永强	主任委员：任峻； 委员：胡晓、贾红刚、张康阳、关成华、曹志坚、冯永强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波； 委员：陈志斌、冯永强、任峻	主任委员：杨波； 委员：陈志斌、冯永强、任峻、曹志坚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027 号《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 易购　　公告编号：2024-02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说明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陆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陆俊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辞职后，陆俊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陆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陆俊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陆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曹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曹志坚先生简历

曹志坚先生：

中国国籍，198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南京体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青奥产业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京紫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南京河西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志坚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曹志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 易购　　公告编号：2024-02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2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案 1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026 号《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提案 2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025 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正文。

3、提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4、上述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材料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董秘办公室并电话确认。

3、现场登记地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苏宁易购董秘办公室；

邮编：210042；

邮箱地址：stock@suning.com。

4、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418888-888122。

联系人：陈女士

（3）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4"，投票简称为"易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2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书面传签、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 2024 年 5 月 8 日。本行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胡淳女士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二、《关于审议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审议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殷祥林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一、二、三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四、《关于审议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持本行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基于对本行投资价值的认可，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拟增持本行 A 股股份至 5%。本行董事会同意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申报其持股 5%以上股东资格。本行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2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对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 1,769,967.00 万元，对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 1,850,000.00 万元，对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发投"）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 1,850,000.00 万元，以上授信期限均为 1 年。

2.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全票通过（其中，董事胡淳女士、殷祥林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对渝富控股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 1,769,967.00 万元，对重庆城投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 1,850,000.00 万元，对重发投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 1,850,000.00 万元，授信期限均为 1 年。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应在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最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渝富控股集团授信关联交易情况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 8.70%，为本行主要股东之一，渝富控股为渝富资本的控股股东。同时，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决定将其持有的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环境"）80%股权无偿划转至渝富控股，划转完成后，水务环境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成为渝富资本关联方。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渝富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和关联方、水务环境及其子公司均为本行关联方。本次集团授信申报成员为渝富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和水务环境及其子公司，另预留额度 259,800.00 万元（其中 131,800.00 万元为固定资产专项额度），后期由渝富控股及相关集团成员根据具体授信情况按照本行《法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领用。

渝富控股是重庆市资本运营的重点企业，是支撑重庆市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对渝富控股的信贷支持，有助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在西部形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2、重庆城投集团授信关联交易情况

重庆城投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 7.02%，为本行主要股东之一。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重庆城投及其关联方为本行关联方。本次集团授信申报成员为重庆城投及下属子公司，另预留额度 531,673.80 万元，后期由重庆城投及相关集团成员根据具体授信情况按照本行《法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领用。

重庆城投是专业从事城市建设、投资、运营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是支撑重庆市建设、发展和运营的重要企业，对重庆城投的信贷支持，有助于重庆市城市建设和发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基础设施建设。

3、重发投集团授信关联交易情况

重发投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 4.02%，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发展"）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 5.19%，为本行主要股东之一，重发投与重发展为一致行动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行将重发投作为主要股东进行管理，重发投及其关联方为本行关联方。本次集团授信申报成员为重发投及其控股子公司，另预留额度 768,065.00 万元，后期由重发投及相关集团成员根据具体授信情况按照本行《法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领用。

重发投是重庆市资本运营的重点企业，是支撑重庆市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对重发投的信贷支持，有助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关联方介绍

（一）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渝富控股成立于 2016 年，法定代表人胡际权，注册资本 168 亿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兼并咨询、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渝富控股合并总资产 2,695.63 亿元，总负债 1,718.69 亿元，净资产 976.94 亿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0.14 亿元，净利润 32.65 亿元。

（二）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渝富资本成立于 2004 年，法定代表人马宝，注册资本 100 亿元，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渝富资本合并总资产 1,170.53 亿元，总负债 738.78 亿元，净资产 431.75 亿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55 亿元，净利润 21.89 亿元。

（三）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环境成立于 2007 年，法定代表人陈速，注册资本 606,457.148435 万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 80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水务环境合并总资产 886.95 亿元，总负债 498.86 亿元，净资产 388.09 亿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3.69 亿元，净利润 24.59 亿元。

（四）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城投成立于 1993 年，法定代表人王岳，注册资本 200 亿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28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城市建设投资（不含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重庆城投合并总资产 1,865.18 亿元，总负债为 626.24 亿元，净资产 1,238.94 亿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4.00 亿元，净利润 12.15 亿元。

（五）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重发投成立于 2018 年，法定代表人刘小军，注册资本 200 亿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8 号高科山顶总部基地 39 幢，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开展基金、股权、债权等投资与管理，对受托或划入的国有资源、资产和投资形成的资产实施管理、开发、经营，资本运作管理，出资人授权的其他相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重发投合并总资产 1,391.82 亿元，总负债 682.57 亿元，净资产 709.25 亿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33 亿元，净利润 5.14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照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并符合本行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定价合理，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481,523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481,523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一）股票发行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薛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3255 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向薛永发行 37,728,224 股股份、向梁金发行 2,318,467 股股份、向谢志懋发行 1,730,977 股股份、向薛占青发行 1,659,611 股股份、向薛战峰发行 1,622,893 股股份、向张宝发行 1,163,05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 46,223,228 股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金、张宝、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张学文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1）本次发行完成之后，发行对象所取得的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2）上述十二个月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除薛永外，其余交易对方均可转让因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3）上述十二个月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薛永可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份数量总和的 23%；在业绩承诺期内且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源股份"）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薛永因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不少于股份数量总和的 77%不得转让，在欣源股份业绩承诺期届满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扣除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约定的应补偿的股份（如需）后，该等股票予以解锁。

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获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股份锁定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2301 号），欣源股份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313.20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13.20 万元，实际完成数较 2023 年度承诺归母净利润低 19,313.2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73.41 万元，实际完成数较 2023 年度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低 19,973.41 万元。为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目前正在与业绩承诺方就其所持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限售股的延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磋商。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004,952 股，募集配套资金 683,839,584.72 元，并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506,841,212 股增加至 540,846,164 股。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未发生因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自上述股份发行结束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梁金和张宝关于所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索通发展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2.本次交易结束后，本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索通发展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若本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相关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本承诺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发行前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481,523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梁金	2,318,467	0.4287%	2,318,467	0
2	张宝	1,163,056	0.2150%	1,163,056	0
合计		3,481,523	0.6437%	3,481,523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3,481,523
合计	-	3,481,523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70,828,613	-3,481,523	67,347,0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470,017,551	3,481,523	473,499,074
股份合计（股）	540,846,164	0	540,846,164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56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发生股份回购相关事宜，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41	华友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5/9	全天	2024/5/9	2024/5/10

● 修正前转股价格：45.00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45.10 元/股

● 华友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一、可转债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 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7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转股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8 年 2 月 23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10.26 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或"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3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11 人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1 人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而离职，35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 人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6 人因退休而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8.72 元/股的价格对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6,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4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4 人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1 人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而离职，21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40.98 元/股的价格对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2,223 股进行回购注销；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人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44.24 元/股的价格对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912 股进行回购注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或"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19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6 人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82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 人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4 人因退休而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32.15 元/股的价格对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 584,940 股进行回购注销；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3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0 人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35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 人因执行职务外的其他原因身故，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31.41 元/股的价格对 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 280,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激励对象陈晨持有的 3,000 股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原因被法院冻结，导致该 3,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无法注销，因此注销股份数量为 277,600 股；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或"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6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37 人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39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5.38 元/股的价格对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 504,3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以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环境和新能源锂电行业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了显著变化，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原计划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终止实施 2021 年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 2021 年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配套实施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将一并终止。

公司终止 2021 年激励计划后，涉及的 77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104,828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 56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978,612 股，回购价格为 28.72 元/股；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涉及 18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019,564 股，回购价格为 40.98 元/股；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涉及 2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06,652 股，回购价格为 44.24 元/股。

公司终止 2022 年激励计划后，涉及的 1,31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中两人同时获授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30,52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 96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5,412,120 股，回购价格为 32.15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涉及 35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618,400 股，回购价格为 31.41 元/股。

综上，鉴于本次离职人员回购注销涉及的 242 名激励对象（41 人同时持有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 人同时持有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及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 人同时持有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及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2 人同时持有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2 人同时持有 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 人同时持有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9 人同时持有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离职，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涉及的 2021 年激励计划 779 名激励对象和 2022 年激励计划 1,31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上述相关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2,873,923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应按照《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调整"华友转债"转股价格。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因发生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因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适用调整公式：$P1=(P0+A\times k)/(1+k)$，根据本次回购情况，即 $P1=(P0+A1\times k1+A2\times k2+A3\times k3+A4\times k4+A5\times k5+A6\times k6)/(1+k1+k2+k3+k4+k5+k6)$。其中 P0 为 45.00 元/股，A1 为 28.72 元/股，A2 为 40.98 元/股，A3 为 44.24 元/股，A4 为 32.15 元/股，A5 为 31.41 元/股，A6 为 25.38 元/股，k1 为 -0.1880%（-3,215,212/1,710,069,736），k2 为 -0.0674%（-1,151,787/1,710,069,736），k3 为 -0.0064%（-109,564/1,710,069,736），k4 为 -0.3507%（-5,997,060/1,710,069,736），k5 为 -0.1109%（-1,896,000/1,710,069,736），k6 为 -0.0295%（-504,300/1,710,069,736），股份总数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 1,710,069,736 股为计算基础。即"华友转债"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 45.00 元/股调整为 45.10 元/股。调整后的"华友转债"转股价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华友转债"将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停止转股，2024 年 5 月 10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ST 爱康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爱康，证券代码：002610）于 2024 年 5 月 6 日、2024 年 5 月 7 日、2024 年 5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以书面问询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及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问询及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同时，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四）项及第（七）项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34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周四）14:00-17:00。届时公司总经理尤军峰先生、财务总监张芸彬先生、董事会秘书陈雪峰先生、独立董事林东云女士将在线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经营状况、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为提升沟通效率，投资者亦可以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周三）17:00 前，将所关注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czstock@xmcz.cn。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